

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金門縣政府

金 額： 新臺幣 (大寫) 貳仟元整

用 途： _____ 年度水獺死亡通報獎勵金
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案件)

具 領 人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支 付 方 式	付 現			
	匯 款		手續費 15 元	有 無

備註：

1. 請協助用印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2. 本府採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款項撥付作業，倘為跨行匯款將收取轉帳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整。

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金門縣政府

金額：新臺幣（大寫）參仟元整

用途：年度水獺活體通報獎勵金
（ 年 月 日案件）

具領人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支 付 方 式	付 現				
	匯 款		手續費 15元	有 無	

備註：

1. 請協助用印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2. 本府採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款項撥付作業，倘為跨行匯款將收取轉帳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整。